

证券代码：300201

证券简称：海伦哲

公告编号：2016-082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号）核准。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实施工作。

在本次交易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事项及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1	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其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交易对方	其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交易对方	
3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对前述行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交易对方	
4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交易对方	杨娅、姜敏、余顺平、朱玉树、深圳中亚图和新余信德以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所认购上市公司股份自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任方洁、姚志向以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所认购上市公司股份自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若连硕科技在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杨娅等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则在相关报告出具日之前杨娅、姜敏、余顺平、朱玉树、深圳中亚图和新余信德等 6 名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不得转让，连硕科技在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以及减值测试完毕后，视是否需实行补偿，如需补偿，则在补偿完毕后，杨娅、姜敏、余顺平、朱玉树、深圳中亚图和新余信德等 6 名股东所持股份方可解禁。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海伦哲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孳生的海伦哲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要求。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认购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对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剑平和新疆盛世乾金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海伦哲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孳生的海伦哲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要求。
5	关于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前直接及间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票，36个月内对其所持有的海伦哲的全部股份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的5%，同时遵守此前已经出具的相关股份锁定承诺。
6	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低者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100万元、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4,000万元和人民币5,200万元。在业绩补偿测算期间，交易对方应当在每年的年度审计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的净利润实现数与净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如标的资产于2015年度未完成交付的，则经海伦哲和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后，对于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期可顺延一年。 2016年6月6日，海伦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顺延的议案》。由于标的资产未能于2015年度完成交付，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测算期间（也即“业绩承诺期”）为4年，即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同时连硕科技原全体股东承诺，连硕科技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2,100万元、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4,000万元和人民币5,200万元。
7	竞业禁止承诺	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管理层	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连硕科技管理层股东（杨娅、深圳中亚图合伙人张智、燕中元）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必须在连硕科技任职并履行其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 交易对方以及交易对方最终持股人（适用于合伙企业）承诺，在连硕科技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从事、参与、协助他人或以他人名义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届时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得自行或以

			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届时正在从事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不得在同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上市公司、目标公司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目标公司现有客户提供服务。如届时交易对方以及交易对方最终持股人（适用于合伙企业）的附属企业仍存在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从事业务相同或相类似业务或拥有该等业务资产，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如实披露该等同类营业的经营状况、经营收益或业务资产的资产状况，并根据上市公司的决定，按照如下方式分别处理： 1、如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决定收购该企业股权或业务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及交易对方最终持股人（适用于合伙企业）应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以股权转让或资产转让的方式将该等同类营业或资产转移至上市公司； 2、如上市公司、目标公司不予收购的，交易对方以及交易对方最终持股人（适用于合伙企业）应在合理期限内将清理、注销该等同类营业或将资产转给其他非关联方。
8	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相关人员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9	关于标的公司权属的承诺	交易对方	一、本人/本企业对标公司出资均为真实出资行为，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本人/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行为，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三、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且拥有完整权利，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权属不存在瑕疵，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 四、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为权属清晰的资产，并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办理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同时承诺将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该等股权的权属转移手续。
10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	最近 5 年其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员	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	--	---	---

上述承诺内容已在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及2016年6月7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中详细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